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內調 0027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樹林分局已針對本案作成案例，並利用聯合勤教、勤前教育等各項集（機）會時機，加強宣導教育同仁，宗教場所為人民心靈撫慰場所，執行勤務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且不可對教友有針對性盤查，避免發生侵犯宗教自由之虞情形。 2、已加強宣教員警，在使用警銬時應審酌當下情境，遵守比例原則，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外，並避免暴露上銬部位，及以物品適當遮掩，俾維護使用對象之身體及名譽。 3、移民署已律定，倘受查察對象進入宗教處所，除現場民眾遇有立即明顯之危險，得視情況逕行進入或協同友軍機關（單位）共同查處外，執勤人員原則仍應先徵得該處所管理人員之同意後，再予進入查察。 4、移民署已針對在宗教處所、醫療院所、校園等易生爭議處所查獲違反行政法規之外來人口，抑或經研判案件較可能衍生爭議者（例如涉及檢舉或指認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等案件），於製作類案筆錄時，應請通譯到場協助，並以全程錄音（影）為宜，俾確保筆錄之正確性，同時保障受詢問人及詢問人之雙方權益。 5、移民署已責請所屬單位持續深化與轄內宗教團體之關係網絡，並結合宗教團體力量，共同推動改善失聯移工在臺境遇之相關措施；另協請宗教團體呼籲外籍移工勿輕易失聯，以避免渠等遭不法人士利用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警政署為增訂警察人員進入宗教場所執法應注意事項、查獲逾期停（居）留及非法工作之外來人口，於製作其筆錄時，以全程錄音（影）為宜，以及於製作類案筆錄時，應請通譯到場協助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4.8.19第6屆第62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等事項，修正： 1、「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」 2、「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」 3、「處理涉外治安案件作業程序」 4、「查處外來人口偷渡逾期停（居）留及非法工作案件作業程序」等規範。	